

等同或採計課程認定申請單

學 生: 學 號:

就讀學系: 學系(班) 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申請內容:申請下方左列已修習之課程,計入本人擬列入畢業學分之學程中。

已修之課程						擬申請計入畢業學分學程				
課規年度	學系 名稱	學程 名稱	科目名稱	學分	課規年度	學系 名稱	學程 名稱	科目名稱	學分	結果
										□同意
										□不同意
										□同意
										□不同意
										□同意
										□不同意
										□同意
										□不同意
										□同意
										□不同意
										□同意
										□不同意
										□同意
										□不同意
										□同意
										□不同意
										□同意
										□不同意

擬申請計入學分學程所屬學系

助理核章: 單位主管核章:

備註:如同意科目等同或採計**適用全體學生**,請確認科目已設定於畢業初審系統中,若僅同意**學生申請** 為單一個案,則暫以人工審理學分。